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日本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是項出售導致虧損約28,400,000港元。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5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5,400,000港元增加約4%。



除所得稅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42,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約42%。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40,2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3.6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股溢利約2.6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每股特別股息11.8港仙，即股息總額約227,3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總裁報告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5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5,400,000港元微升4%。本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42,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42%。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40,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3.6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股盈利約2.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為整合及重組之一年。本集團致力進行重組，以建立可持續經營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建議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進行聆訊。管理層注意到，為符合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的監管規定，本集團須改變與吉本及Fandango的若干業務安排。管理層相信，建議以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僅屬本集團發展計劃其中一環，有關改變將耽誤本集團的發展活動及浪費其資源。因此，管理層其後選擇終止有關申請手續。

此外，鑑於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目前的趨勢及發展，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主要針對日本市場。管理層認為，此項業務因過份依賴若干主要藝人的主要專輯而令本集團所承擔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近年來，此等藝人的專輯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此項業務有賴本集團股東吉本接洽藝人，方能繼續運作。再者，香港公司持有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的行政架構，在履行香港及日本不同監管規定上費時失事及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餘，亦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

基於此等因素加上本集團應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增加以及支付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等其他因素，導致此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下降。董事會進一步預測，此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日後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日後自出售R&C變現的價值未必能與是次收取的代價所代表的價值相若，而出售R&C為將此價值變現、重訂本集團經營策略，並將部分價值以特別股息方式回饋股東的良機。管理層之結論為，雖然此項業務過往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貢獻，但其日後增長潛力有限，且其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構成重大威脅。因此，管理層作出商業決定，認為本集團終止此項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R&C，總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約184,000,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虧損約2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體股東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18港元。

上海的士高業的競爭持續越趨劇烈。越來越多新開設的會所或酒吧設有先進設施及設備，導致競爭加劇。本集團的娛樂宮已經營了九年，而於此九年內，本集團曾就娛樂宮進行兩次大規模翻新工程，惟並無改變其結構、風格及目標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發展娛樂宮，以提高招徠顧客的吸引力。位於蘇州的新Rojam Club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業，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娛樂新體驗。

前景

管理層明白，在短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因出售R&C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獨立營運模式較為重要。雖然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娛樂宮業務的長遠前景仍舊持樂觀態度，但其亦深深明白到此業務暫時須面對的困難及挑戰。預期娛樂宮業務分部表現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並拓展其中國娛樂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確立難能可貴的據點，且其品牌已打入中國市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加上中國人民購買力加強及生活水平改善，管理層相信，中國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

此外，本集團透過數碼發行音樂專注拓展其中國音樂業業務。根據中國文化部，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的整體數碼音樂市場達約人民幣2,780,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證明中國消費者樂於透過數碼渠道購買音樂。因此，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商機。在合適情況下，本集團將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收購合適平台進軍該項業務的潛在機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年內的竭誠工作致謝。本人亦同時對全體股東及商業夥伴的大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謝意。管理信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穩固。本人展望本集團來年將整裝待發，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860	15,105
銷售成本	3	(12,925)	(12,797)
毛(損)/利		(1,065)	2,308
其他營運開支	3	(13,581)	(6,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11	(708)
營運虧損		(13,435)	(4,409)
融資收入		1,990	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45)	(3,748)
所得稅開支	5	(14)	(48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59)	(4,229)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12(i)	(56,790)	44,395
年內(虧損)/盈利		(68,249)	40,1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49)	40,16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0.6)	(0.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 (虧損)/盈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3.0)	2.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3.6)	2.6
股息	7	227,2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3,519	184,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0	13,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	12,056
		<hr/>	<hr/>
		32,126	233,83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17	14,553
應收股東款項		112,076	—
應收賬款	8	—	100,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4	9,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894	112,068
		<hr/>	<hr/>
		348,421	236,040
		<hr/>	<hr/>
資產總值		380,547	469,876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92,611	155,468
儲備	10	(53,753)	144,292
特別股息	7, 10	227,281	—
		<hr/>	<hr/>
		366,139	299,760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hr/>	<hr/>
權益總額		366,814	300,435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8	91,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5	24,912
預收款項		—	19,975
流動所得稅負債		—	33,473
		<u>13,733</u>	<u>169,441</u>
負債總額		<u>13,733</u>	<u>169,441</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380,547</u>	<u>469,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688</u>	<u>66,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814</u>	<u>300,4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有關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代價（如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歸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列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列明實體涉及母公司股本工具之僱員股份付款安排的入賬方法。倘股本工具由母公司授出，並於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倘股本工具由實體授出，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現金結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的增補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加入新披露，要求對有關承擔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資料須有良好及足夠的披露，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包括就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實體。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實體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加入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會是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需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經營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11,860	15,105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502,570	484,383
數碼發行收入	7,094	3,053
音樂製作收入	1,219	2,040
其他	1,839	836
	512,722	490,312
	524,582	505,417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項目管理及商品銷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收入指公司（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由公司辦事處持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02,570	7,094	1,219	1,839	—	512,722	11,860	524,582
分部間銷售	12	—	—	—	(12)	—	—	—
總計	<u>502,582</u>	<u>7,094</u>	<u>1,219</u>	<u>1,839</u>	<u>(12)</u>	<u>512,722</u>	<u>11,860</u>	<u>524,582</u>
分部業績	<u>59,586</u>	<u>902</u>	<u>155</u>	<u>1,838</u>	<u>—</u>	<u>62,481</u>	<u>(1,658)</u>	<u>60,823</u>
融資收入								2,0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24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所得稅開支								(82,428)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 虧損，扣除稅項								(28,422)
年內虧損								<u>(68,249)</u>
分部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39,931</u>	<u>39,93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616
資產總值								<u>380,547</u>
分部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9,426)</u>	<u>(9,426)</u>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07)
負債總額								<u>(13,733)</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2(ii))	<u>115</u>	<u>—</u>	<u>—</u>	<u>—</u>	<u>—</u>	<u>115</u>	<u>—</u>	<u>115</u>
資本開支	<u>129,947</u>	<u>—</u>	<u>—</u>	<u>—</u>	<u>—</u>	<u>129,947</u>	<u>5,890</u>	<u>135,837</u>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2(ii))	<u>49,023</u>	<u>—</u>	<u>—</u>	<u>—</u>	<u>—</u>	<u>49,023</u>	<u>—</u>	<u>49,023</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附註12(ii))	<u>13,346</u>	<u>—</u>	<u>—</u>	<u>—</u>	<u>—</u>	<u>13,346</u>	<u>—</u>	<u>13,34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附註12(ii))	<u>—</u>	<u>—</u>	<u>—</u>	<u>4,370</u>	<u>—</u>	<u>4,370</u>	<u>—</u>	<u>4,370</u>
撇銷存貨(附註12(ii))	<u>12,922</u>	<u>—</u>	<u>—</u>	<u>—</u>	<u>—</u>	<u>12,922</u>	<u>—</u>	<u>12,922</u>
折舊	<u>4,140</u>	<u>—</u>	<u>—</u>	<u>—</u>	<u>—</u>	<u>4,140</u>	<u>659</u>	<u>4,799</u>
未分配公司折舊								26
								<u>4,82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4,383	3,053	2,040	836	—	490,312	15,105	505,417
分部間銷售	19	—	—	—	(19)	—	—	—
總計	<u>484,402</u>	<u>3,053</u>	<u>2,040</u>	<u>836</u>	<u>(19)</u>	<u>490,312</u>	<u>15,105</u>	<u>505,417</u>
分部業績	<u>76,168</u>	<u>480</u>	<u>322</u>	<u>836</u>	<u>—</u>	<u>77,806</u>	<u>1,810</u>	<u>79,616</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所得稅開支								(33,826)
年內盈利								<u>40,166</u>
分部資產	<u>372,851</u>	<u>—</u>	<u>961</u>	<u>—</u>	<u>—</u>	<u>373,812</u>	<u>40,674</u>	<u>414,48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u>469,876</u>
分部負債	<u>(125,152)</u>	<u>—</u>	<u>(497)</u>	<u>—</u>	<u>—</u>	<u>(125,649)</u>	<u>(8,931)</u>	<u>(134,58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861)
負債總額								<u>(169,441)</u>
資本開支	<u>51,256</u>	<u>—</u>	<u>—</u>	<u>—</u>	<u>—</u>	<u>51,256</u>	<u>419</u>	<u>51,675</u>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2(ii))	<u>33,916</u>	<u>—</u>	<u>—</u>	<u>—</u>	<u>—</u>	<u>33,916</u>	<u>—</u>	<u>33,916</u>
撇銷存貨(附註12(ii))	<u>642</u>	<u>—</u>	<u>—</u>	<u>—</u>	<u>—</u>	<u>642</u>	<u>—</u>	<u>642</u>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2(ii))	<u>498</u>	<u>—</u>	<u>—</u>	<u>—</u>	<u>—</u>	<u>498</u>	<u>—</u>	<u>498</u>
折舊	<u>7,316</u>	<u>—</u>	<u>—</u>	<u>—</u>	<u>—</u>	<u>7,316</u>	<u>496</u>	<u>7,812</u>
未分配公司折舊								38
								<u>7,850</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部：

-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1,860	(1,658)	39,931	5,890
已終止業務				
日本	512,722	62,481	—	129,947
	524,582	60,823	39,931	135,837
融資收入		2,026		
未分配成本		(20,24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616	
資產總值			380,547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5,105	1,810	40,674	419
已終止業務				
日本	490,312	77,806	373,812	51,256
	505,417	79,616	414,486	51,675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成本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469,876	

3. 按性質分析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3,51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2,234	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3	3,4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5,380	5,300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490	480
宣傳及廣告開支	10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3	489
其他	6,021	4,961
	<hr/>	<hr/>
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6,506	18,806
	<hr/> <hr/>	<hr/> <hr/>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1	(708)
	<hr/> <hr/>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二零零六年：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34,917	42,615
中國稅項	—	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日本企業所得稅	659	(552)
中國稅項	14	—
遞延所得稅	46,838	(8,718)
所得稅開支	82,428	33,82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42,601	73,992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7,455	12,94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17	19,038
毋須課稅收入	(1,099)	(96)
不可扣稅開支	4,808	2,4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3	(552)
過往年度未確認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12(iii)）	57,658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82,428	33,826
已終止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附註12(iii)）	(82,414)	(33,345)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	14	481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1,459)</u>	<u>(4,2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70,145</u>	<u>1,554,68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6)</u>	<u>(0.3)</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56,790)</u>	<u>44,39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70,145</u>	<u>1,554,68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u>(3.0)</u>	<u>2.9</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68,249)</u>	<u>40,1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70,145</u>	<u>1,554,68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u>(3.6)</u>	<u>2.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8港仙	<u>227,281</u>	<u>—</u>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合共派付股息227,281,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收賬款：		
第三方	—	94,120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	—	749
一名關連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8
一名關連方	—	5,480
	<u>—</u>	<u>100,367</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以日圓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平均為180日。向DVD租賃店舖銷售之信貸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關連方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99,842
30日至60日	—	1,516
61日至90日	—	29
超過90日	—	807
	<u>—</u>	<u>102,194</u>
減值撥備	—	(1,827)
	<u>—</u>	<u>100,367</u>

本集團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未償還應收款項收賬持續受到緊密監察，若干銷售客戶亦須預先繳付訂金。

年內，本集團確認應付賬款減值虧損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000港元）。虧損數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份 (附註)	371,430,000	37,143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114,403	192,611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東 Fandango, Inc. (「Fandango」) 訂立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 將以每股 0.315 港元認購本公司 371,43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 117,000,000 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本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9,910)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40,166	40,1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代表： 儲備				144,292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29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	79,857	—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	(903)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匯兌收益 (附註12)	—	15,766	—	15,7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2,765	—	2,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	(68,249)	(68,2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173,528</u>
代表： 儲備				(53,753)
特別股息				227,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528</u>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付賬款：		
第三方	118	83,952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	7,129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8	81,677
30日至60日	—	9,306
超過90日	—	98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	90,869
人民幣	118	212
	<u>118</u>	<u>91,081</u>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股東 Fandango, Inc.（「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 Fandango U.S.A., Inc.（「Fandango USA」）、R and C Ltd.（「R&C」）、KARINTO FACTORY, INC.及 Jacobetty, Inc.（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股本權益，出售業務之代價為 2,743,000,000 日圓（約 184,00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向買方出讓若干 Fandango USA 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款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83,781
售出資產淨值賬面淨值	(196,437)
匯兌儲備	(15,766)
	<hr/>
出售 Fandango USA 集團虧損	(28,422)
	<hr/> <hr/>

於出售日期售出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231,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83
存貨	20,185
應收賬款	102,4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894
應付賬款	(273,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58)
	<hr/>
	196,437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3,781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94)
	<hr/>
	6,887
	<hr/> <hr/>

構成已終止業務之Fandango USA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i)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2,722	490,312
銷售成本	(280,967)	(290,529)
毛利	231,755	199,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727)	(87,722)
其他營運開支	(68,018)	(34,331)
其他虧損淨額	—	(1)
營運盈利	54,010	77,729
融資收入	36	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54,046	77,740
所得稅開支(附註12(iii))	(82,414)	(33,345)
除所得稅後(虧損)/盈利	(28,368)	44,3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28,422)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盈利	(56,790)	44,395

(ii) 按性質分析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986
已售存貨成本	249,255	24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0	7,3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752	2,332
唱片母帶		
— 攤銷	49,023	33,916
— 減值費用	13,346	—
存貨撇減	12,922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7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5	4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4,844	20,389
宣傳及廣告開支	56,615	50,123
其他	39,830	47,860
銷售、出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458,712	412,582

(iii) 所得稅開支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可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所得稅	35,576	42,063
遞延所得稅	46,838	(8,718)
	82,414	33,345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將予清盤。為完成清盤程序，R&C之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andango USA。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將不再符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金額為57,6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5.0	157.7	126.8	65.1	524.6
銷售成本	(49.8)	(127.7)	(78.0)	(38.4)	(293.9)
毛利	125.2	30.0	48.8	26.7	230.7
營運開支*	(75.3)	(48.3)	(39.7)	(26.8)	(190.1)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0.4	(17.8)	9.7	0.3	4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6)	6.9	(3.9)	0.2	(82.4)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虧損	(28.4)	—	—	—	(28.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3.6)	(10.9)	5.8	0.5	(6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四季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第三季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娛樂宮	2.9	2	2.9	2	3.0	2	3.1	5	11.9	2
唱片製作及發行	171.3	98	152.8	97	121.7	96	56.8	87	502.6	96
數碼發行	0.1	—	0.8	—	1.3	1	4.9	8	7.1	1
其他	0.7	—	1.2	1	0.8	1	0.3	—	3.0	1
集團總計	175.0	100	157.7	100	126.8	100	65.1	100	524.6	100

整體表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5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5,400,000港元微升4%。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4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42%。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6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40,2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andango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Fandango出售其於Fandango USA、R&C、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統稱「Fandango USA集團」）之股本權益，出售業務之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約183,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Fandango出讓公司間貸款餘額及Fandango USA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若干公司間應收款項，合共約112,100,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Fandango USA集團虧損約28,400,000港元，該筆出售虧損乃根據Fandango USA集團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之盈利或虧損變動，乃由於Fandango USA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所致。Fandango USA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變動，主要由於Fandango USA集團之經營業績有變所致。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娛樂宮業務所得收益約11,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下降21%。分部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盈利約1,800,000港元。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84,400,000港元增加4%至約502,600,000港元。分部盈利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76,200,000港元下降22%至59,600,000港元。

數碼發行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約7,1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最大收益來源，佔96%（二零零六年：96%），而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則分別佔2%（二零零六年：3%）及1%（二零零六年：1%）。源自日本之收益佔總收益98%（二零零六年：97%），而源自中國內地營運的收益則佔2%（二零零六年：3%）。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約12,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1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娛樂宮經營開支。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由約6,000,000港元增加127%至約13,600,000港元，乃由於企業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將上市地位轉至主板）產生之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90,500,000港元減少3%至約28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1%增加4%。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87,700,000港元增加25%至約109,700,000港元，乃由於支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總額增加所致。經營開支由34,300,000港元增加98%至約68,000,000港元，乃由於撇銷若干存貨、唱片母帶及金融資產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營運所佔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1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500,000港元，乃由於此項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所佔所得稅開支增至約8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3,300,000港元增加147%。此項增幅主要由於Fandango U.S.A., Inc. 獲批准清盤，產生遞延所得稅增加約46,800,000港元，即分派R&C保留盈利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增加約22%至約36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300,4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38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9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3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二零零六年：0.19港元）。流動比率約25.4（二零零六年：1.4）。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售出R&C，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約2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100,000港元），其中約1%、79%、3%及17%分別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該等結餘須按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換算為外幣。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產生約137,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耗用約13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製作人費用及就發行新股產生約116,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與過往多年相同。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只限於由內部提供資金的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

Fandango按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6,100,000港元已應用於本集團策略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完成時，Fandang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吉本之間接權益）由約67.77%增至73.99%。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R&C按總代價約6,100,000港元購入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新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分別從事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R&C，「Fandango US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Fandango, Inc.（「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出售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物色將補足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惟尚未就此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上海僱有122名（二零零六年：120名）全職僱員。在該122名僱員中，73名乃從事持續經營業務，另49名則從事已終止業務。員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合共約3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00,000港元），惟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檢討一般每年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業務回顧

娛樂宮業務

娛樂宮業務錄得收益約11,900,000港元，代表營業額減少約21%，而收益則約15,1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盈利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

羅杰娛樂宮於本財政年度之每日平均顧客流量約400人次，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600人次下降約33%，而平均消費水平則由每人約人民幣69元增加約13%至每人人民幣78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杰娛樂宮繼續舉辦獨特活動、表演及節目，並邀請經驗豐富的監製及唱片騎師主持此等活動及於娛樂宮表演，從而吸引顧客。

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外，羅杰娛樂宮亦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合適據點，以於中國推廣其音樂業務，並為進一步於中國擴充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近期已開始利用羅杰娛樂宮作為試音及發掘具潛質藝人之平台。本集團擬培訓該等藝人，從而透過娛樂宮推廣及宣傳其內容以及透過建議設立的數碼分銷渠道發行內容。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羅杰娛樂宮推行會員計劃，據此，顧客可透過羅杰娛樂宮官方網站或於娛樂宮登記成為娛樂宮會員。娛樂宮目前有約7,500名登記會員。會員可透過短訊或電郵免費獲得最新消息或娛樂宮最新活動及宣傳資料。羅杰娛樂宮亦著重迎合顧客品味，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其目標顧客對音樂、藝人、時裝及潮流之口味與喜好。所搜集資料可為管理層提供指引，以確立透過本集團建議進行的中國內容發行業務發行之音樂。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羅杰娛樂宮舉辦首個發掘具潛質新晉中國藝人的試音計劃，並已選出多名參賽者作進一步培訓。羅杰娛樂宮已聘請多位於歌舞方面各具專長的導師訓練該等出線者。此批新藝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羅杰娛樂宮首次演出。此外，本集團擬於日後透過其數碼內容發行業務發行該等新藝人的歌曲及表演影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於蘇州開設第二間娛樂場所「Rojam Club」。該娛樂場所共佔地約1,500平方米。總投資成本約達9,0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

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終止。此項業務錄得收益約502,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484,400,000港元微升4%。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佔收益總額96%，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分部盈利由去年約76,200,000港元下跌22%至約59,600,000港元。分部盈利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撇銷若干存貨及唱片母帶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發行65隻音樂唱片及72項影音產品，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共發行83隻音樂唱片及71項影音產品。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均錄得最高銷售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始透過銷售代理於出租店舖銷售影音產品。

大受歡迎的專集包括Downtown之DVD「ダウンタウンの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放送800回突破記念DVD永久保存版」第8及第9輯、Hitoshi Matsumoto的DVD「人志松本のすべらない話」及其續集、Taka及Toshi的DVD「Taka and Toshi Yose Euro-America Tour 2006」、Gorie的第三張單曲「恋のPecori♥Lesson」及Kuzu的CD「夏の日々と親父の笑顔」。

數碼發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分部盈利約為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及分部盈利則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數碼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1%。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其各項原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職責區分必須清楚訂明及書面載列。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橋爪健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橋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且於音樂行業饒富經驗。基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更改有關安排。

委任、重選及免職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偏離及其原因

全體董事目前均沒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他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必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偏離事項及其原因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與其股東持續溝通，惟總裁礙於其他重要商務而無法經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森哲夫先生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於會上提出之問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內。